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豐簡字第14號

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

訴訟代理人 陳巧姿

被告 徐俞芳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9萬9,113元，及自民國113年12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經查，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365,89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嗣於民國114年2月21日具狀變更請求之金額為299,113元，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依上揭規定，自應准許。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09年12月21日9時10分許，無照駕駛經原告承保強制汽車責任險之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車輛），行經臺中市豐原區西安街與瑞安街口時，因未注意車前狀況，與訴外人林于穠所騎乘之自行車發

01 生碰撞，致林于穠受有傷害。經原告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  
02 規定及保險契約，賠付林于穠醫療費用及第十一等級殘廢給  
03 付共計299,113元。又因被告係無照駕車而肇事，原告自得  
04 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第1項第5款規定，於給付金額  
05 範圍內代位行使請求權人對被保險人之請求權。為此，爰依  
06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第1項第5款及民法侵權行為之法  
07 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99,11  
08 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  
09 計算之利息。

10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1 述。

12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13 (一)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  
14 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初  
15 步分析研判表、強制險醫療給付費用表、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  
16 附設醫院診斷證明書、醫療費用收據、交通費用證明書、  
17 租車簽認單、衛生福利部豐原醫院診斷證明書、強制汽車責  
18 任保險給付標準、賠付明細為證，並經本院向臺中市政府警  
19 察局豐原分局調取本件車禍事故相關資料核閱屬實。而被告  
20 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  
21 出任何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  
22 定視同自認，自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

23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4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25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受之損害，民法第18  
26 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本法所稱  
27 被保險人，指經保險人承保之要保人及經該要保人同意使用  
28 或管理被保險汽車之人；被保險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致被保  
29 險汽車發生汽車交通事故者，保險人仍應依本法規定負保險  
30 給付之責。但得在給付金額範圍內，代位行使請求權人對被  
31 保險人之請求權：五、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一

01 條或第二十一條之一規定而駕車，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9  
02 條第2項、第29條第1項第5款復有明文。本件被告確因違反  
03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第1項第5款規定，未領有駕照仍  
04 駕駛車輛而肇事，致被害人受傷，且原告已依強制汽車責任  
05 保險法賠付被害人共計299,113元，均如前述，是原告依前  
06 揭規定，於給付金額範圍內代位行使林于穠對被告之請求  
07 權，洵屬有據。

08 (三)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09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10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11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2項定  
12 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  
13 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  
14 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  
15 據者，年息為百分之五，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亦有  
16 明文。本件原告行使對被告之損害賠償債權，核屬無確定期  
17 限之金錢給付，既經原告起訴而起訴狀繕本經本院於113年1  
18 2月19日送達，有送達證書在卷可憑（本院卷第91頁），被  
19 告迄未給付，當應負遲延責任。是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  
20 達被告翌日即113年12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  
21 之法定遲延利息，核無不合。

22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第1項第5款及  
23 民法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299,113元，及自1  
24 13年12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  
25 理由，應予准許。

26 五、本判決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  
27 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28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30 豐原簡易庭 法 官 曹宗鼎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書記官 許家豪